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消債聲字第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賴均灝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28 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井琪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瑁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0號更生事件，聲請
09 人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0號裁定認
12 可之更生方案之履行期限，應予延長3個月（即自114年10月起至
13 114年12月止，共3個月停止履行，自115年1月起，依原更生方案
14 繼續履行）。

15 理 由

16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
17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
18 ，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2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1
19 項定有明文。

2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急性腸胃炎及蕁麻疹，聲請人因此
21 請假在家休養約二周，造成聲請人收入減少，為此請求延長
22 履行期限三個月等語。

23 三、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4號
24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其所提更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執消
25 債更字第120號裁定認可確定在案。聲請人主張生病之情
26 事，此有債務人提出之陳裕文耳鼻喉科診斷證明書在卷可
27 查。是其確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上開更生方案顯有
28 困難，從而請求延長履行期限。而債務人在更生方案履行
29 中，固定收入係其履行方案之主要來源，乃債務人因故固定
30 收入銳減，致一時清償不能，自不能遽予非難之，可推定為
31 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依首揭規

01 定，債務人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3個月部分，核無不
02 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0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